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亿纬锂能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、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51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，成交金额合计 29,445,396.50 元，成交均价为 34.58 元/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，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31 日